4 環境永續

4.1 淨零轉型策略

4.2 溫室氣體盤查

4.3 能資源管理行動

4.4 環境衝擊減緩



績效成果

CDP 氣候問卷、水安全問卷

B 管理等級

新普集團再生能源占比

RE79

Scope1+2 排放量較 2020 年

減少 86%

全球量產廠區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100%

重慶廠取得

精選工廠

重慶廠 UL2799 廢棄物零掩埋

鉑金認證

4.1 淨零轉型策略

重大主題 | 氣候行動

集團碳數據 → 通過 SBTi 目標 (near-term) → 加入 RE100 → NET-ZERO目標

2020

ISO 14064-1查證

2023

1.5°C目標 通過 SBTi 審查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 提昇能源效率
- 建置屋頂型太陽能設施
- 再生能源憑證
- 簽訂購電協議
- 取得碳足跡ISO 14067查證
- 揭露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
- 完成重點供應商碳排調查

2024

2025

達成 RE79

- 評估內部碳定價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 提昇能源效率
- 建置屋頂型太陽能設施
- 再生能源憑證
- 簽訂購電協議
- 產品再生料減碳
- 導入生態化設計

2030

2040

2050

達成 RE100

再生能源目標

- 2030再生能源使用佔總用電量90%
- 2040年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目標

減碳目標

- 2030年Scope 1+2較基準年2020年減少51%GHG排放量
- 2030年Scope 3較基準年2020年減少25%GHG排放量
- 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氣候變遷調適

自工業革命以來，由於大量使用化石燃料，產生了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造成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溫度上升的氣候變遷問題，嚴重威脅到所有生物的生存環境，全球對於碳管理議題的重視亦會逐步提升。

「氣候變遷調適」(adaptation) 係指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衝擊或其影響，而在自然或人類系統所做的調整，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

新普科技在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包括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積極參與科學減碳目標 SBTi、及 RE100 再生能源目標，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檢視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新普科技參考 TCFD 核心要素揭露「氣候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目標」等資訊，用以評估氣候相關對企業營運之風險及機會，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提高揭露資訊透明度，落實公司氣候治理。

氣候轉型重要里程



一、治理－揭露組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情況

項目	說明
a) 董事會監督方式 b) 管理階層角色	1. 以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的最高決策單位，審查和指導公司的氣候策略及氣候相關目標進展情形 2. 依據營運需求，於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之功能性委員會，成立淨零減碳小組，負責碳管理 3. 重大議題管理 經營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氣候風險議題，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納入重大議題管理。

二、策略－針對重大資訊，揭露組織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中，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帶來的潛在及實際衝擊

項目	說明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組織的業務、策略、財務規畫之影響 c) 氣候情境分析	1. 依內部風險控管期程，定義短期為 1~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10 年；蒐集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氣候變遷議題 2. 依據 TCFD 框架評估氣候變遷情境帶來之相關風險與機會

三、風險管理－揭露組織如何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項目	說明
a) 評估流程 b) 管理流程 c) 風險管理制度	1. 參考 ISO 31000 風險管理建立風險量化評估方法，透過風險工作小組之運作，進行風險評估，以因應風險監控及管理 2. 風險鑑別作業流程 • 成立風險工作小組，由各部門經理級以上主管組成，運作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範疇一 / 二 / 三之盤查及查證 • 展開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與熱點改善

四、指標和目標－針對重大性的資訊，揭露用於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和目標。

項目	說明
a)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 b) 溫室氣體排放量 c) 目標落實檢視	1. 通過 SBTi (1.5 °C near-term) 目標審查，以 2020 年為基準年，範疇 1 和 2 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 2030 年降低 51%，範疇 3「購買商品與服務」項目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 25% 2. 目標通過 SBTi (1.5 °C NET-ZERO) 審查，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致力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3. 加入 RE100，承諾 2040 年新普集團全球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 4. 每年執行組織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審視排碳目標達成情形 5. 持續與供應商議合，達成供應鏈管理目標 (參考章節 3.1 供應鏈管理策略)

氣候情境分析

新普科技針對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最新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4, WEO 2024)；實體風險部份，則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 提出之溫室氣體排放程度情境。

新普科技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 提出之溫室氣體排放程度情境，採用系集平均模式及共用社會經濟情境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進行進行實體風險分析：

- 氣候情境：採用 SSP1-2.6、SSP5-8.5 極高排放情境考量，推估至 2050 年新普台灣年均溫、日最高溫、降雨量等變化趨勢。
- 以 2020 年年均溫觀測值 22.4° C 為基準，至 2050 年，新普台灣以 SSP2.6 情境下年平均溫度將上升至 23.3° C，以 SSP8.5 情境下則上升至 23.9° C，增溫幅度介於 0.9° C~1.5° C。

情境來源	氣候情境	情境說明	選用情境
IPCC AR6	SSP1-1.9	極低排放量情境，全球積極減少 CO_2 排放，在 2050 年左右達成碳中和	
	SSP1-2.6	低排放量情境，全球試圖並緩慢達到永續目標，在 2075 年左右達成淨零排放	V 實體風險
	SSP2-4.5	中排放量情境，在 2050 年仍維持目前排放水準，然後逐步降低，在 2100 年達到碳中和	
	SSP3-7.0	高排放量情境，環境政策可能僅存在中高收入地區，在 2100 年左右 CO_2 排放量加倍	
	SSP5-8.5	極高排放量情境，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持續上升，在 2050 年左右 CO_2 排放量加倍	V 實體風險

以 2020 年降雨量觀測值 2.9 mm/day 為基準，至 2050 年，新普台灣以 SSP2.6 情境下降雨量 2.7 mm/day，以 SSP8.5 情境下則上升至 4.2 mm/day，若未有減緩行動，異常降雨的情形漸增，緊急應變能力提升與營運不中斷韌性將成為企業面臨的營運風險課題。

分析範疇	選擇情境	實體風險項目	評估對象	模擬評估時間	短期風險	中期風險	長期風險
台灣	SSP1-2.6 SSP5-8.5	氣溫上升（年均溫、極端高溫）	總部	2020-2050 年	低	低	中
台灣	SSP1-2.6 SSP5-8.5	降雨變化（極端降雨）	總部	2020-2050 年	低	低	中

針對暴雨淹水之風險，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 3D 災害潛勢地圖（淹水潛勢圖）進行推估，以 24 小時延時降雨量達 650mm 時進行淹水潛勢模擬，顯示總公司無淹水的風險。近五年總公司附近也無淹水調查點。

網址：3D 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1109/map/

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

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與因應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轉型風險	• 政策和法規 1. 碳定價 : 碳費 / 稅 2. 溫室氣體 3. 用電大戶節電要求	因應法規要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節能減碳方案 • ISO 50001 持續改善 • 廠房設置再生能源 (PV) • 簽訂 PPA 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 技術 1. 新技術的投資 2. 低碳轉型成本	1. 客戶要求使用再生能源 2. 開發低碳產品，增加之成本 3. 新製程開發增加之成本	• 低碳技術轉型，導入低碳製程 • 資源循環使用及再利用之管理 • 因應國際環保標章要求
	• 市場 1. 客戶行為變化 2. 市場訊息不確定 3. 原物料成本上漲	1. 客戶及市場需求轉變，影響到訂單 2. 綠色通膨等不確定因素	• 評估綠色轉型新市場 • 發展儲能事業，回應市場需求
	• 名譽 衝擊公司形象	無法滿足客戶或利害相關者期待，造成營收下滑	• 增加利害關係人信任 • 增加永續資訊揭露透明度 • 深耕利害關係人之外部溝通議合 • 強化外部 ESG 評比績效
實體風險	• 立即性 極端氣候，導致異常降雨與乾旱事件增加	1.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 2. 影響勞動力（如衛生安全、缺勤）	• 提升企業緊急應變能力 • 確保供應鏈安全庫存水準，避免供應鏈中斷
	• 長期性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慢性氣候變化（如平均溫度上升 / 海平面上升）	• 提升企業緊急應變能力 • 確保供應鏈安全庫存水準，避免供應鏈中斷

氣候相關機會的財務影響與因應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資源效率	提高企業營運管理效率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 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 導入消費後可回收塑膠材 (PCR) 及回收包材再使用 (Tray)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評估參與碳交易市場	1.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風險 2. 更多投資人看好，名譽提高且商品服務需求量上升	• 節能減碳方案 • ISO 50001 持續改善 • 廠房設置再生能源 (PV) •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產品和服務	1. 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機會 2. 增加低碳經濟帶來研發與創新 3. 業務活動多元化	採用新技術之優勢，提升各類型產品的性能以達到市場低耗能之規模	透過新的解決方案滿足氣候調適的需求以提高收入
韌性	1. 提高企業營運調適性，增加韌性 2. 使用高效率之原物料，降低成本	1. 評估供應鏈營運能力 2. 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增加收入	• 增加研發量能，持續創新

新普科技減碳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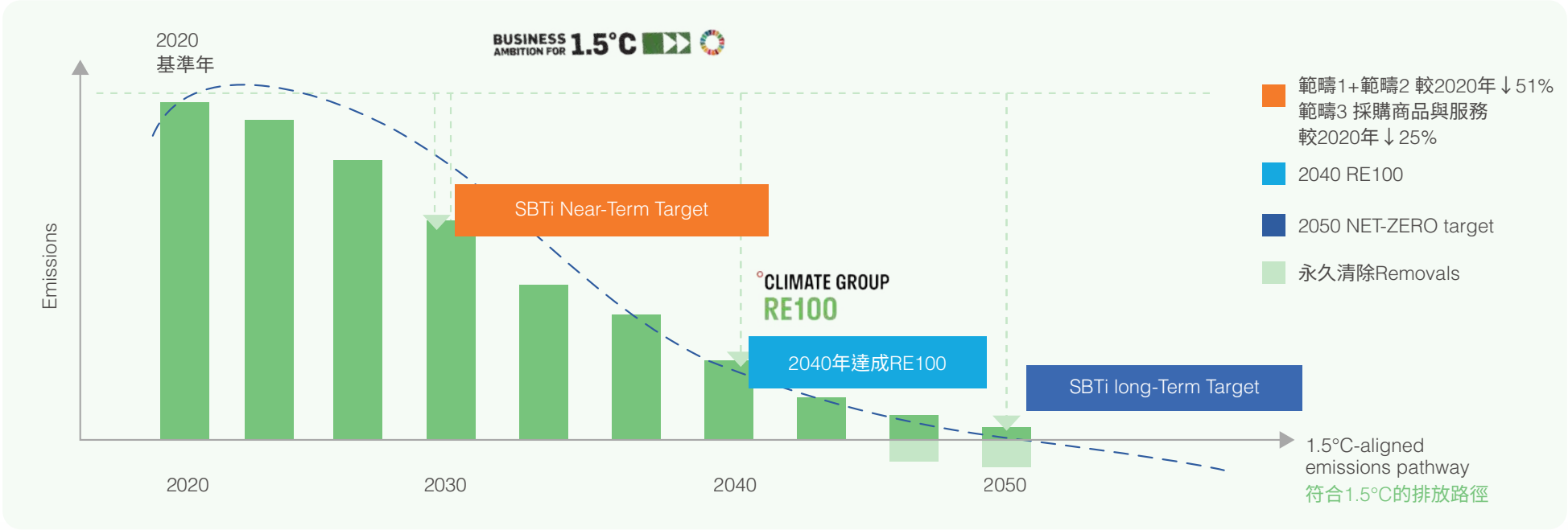

註：
1. 範疇為新普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2. 依據 GHG Protocol 公佈之企業價值鏈標準之購買商品與服務。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新普科技於 2023 年 5 月通過近程目標 (near-term target) 審查，為全球電池模組製造業首間通過審查的公司，目標在 2030 年範疇 1 和 2 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0 年基準年降低 51%，範疇 3「購買商品與服務」降低 25%。此外，新普科技 2024 年加入 RE100 倡議，目標於 2040 年達成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也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s）目標規劃。

內部碳定價策略

SMP 碳價應用形式是採用影子價格碳排放的假設成本，將碳排的成本以及減排效益納入投資分析之中，做為內部投資決策參考，從推動各式節能專案、建立獎勵機制，實現企業減碳目標。

新普集團參考全球性組織對碳價的推估及產業碳價，設定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50 美元作為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 區間，供各單位在產品設計、製程改善及節能減碳專案規劃時作為重要的決策參考。範疇涵蓋所有廠區，從範疇一 (直接排放) 到範疇二 (間接排放)，並評估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以實現淨零轉型。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指出，若要限制升溫 2°C，2030 年邊際減碳成本約 90 美金、2050 年約 210 美金；若要限制升溫 1.5°C，2030 年邊際減碳成本約 220 美金、2050 年約要達到 630 美金 *。

* IPCC AR6 WGIII Chapter 03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downloads/report/IPCC_AR6_WGIII_Chapter_03.pdf)

CDP 碳揭露

新普科技每年填寫 CDP 問卷，持續揭露碳排放相關資訊，2025 年 CDP 氣候變遷、水問卷評比獲評「B」等級，依 CDP 指出，B 級評分企業表示具備能力管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顯示新普科技在減碳之路的努力與行動成果受國際評比肯定。

新普科技連續兩年 2024-2025 取得供應鏈議合評價 (Supplier Engagement Assessment, SEA)，最高「A」級肯定 。







生物多樣性保育承諾

新普科技檢視自身營運據點及其鄰近地區非屬自然生態保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因此對生物多樣性無顯著直接或間接衝擊。

新普科技掌握國際永續趨勢，持續於營運中進行環境管理，以降低對自然生態系統的影響。訂定「新普集團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承諾」，透過內部永續電子報對全體員工宣傳維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亦規劃對供應商進行溝通，提升生態保育意識。

SMP 新普集團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

生物多樣性長久以來提供人們的生存所需，維持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受到組織營運活動所帶來的衝擊，我們承諾：

- 確保自身營運符合生物多樣性法令規章，支持相關倡議
- 承諾不毀林，遵守國際及營運據點相關法律或特定規範
- 評估使用可再生材料，盡可能降低環境衝擊，落實循環經濟
- 善用國際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工具，以了解營運據點的風險
- 推廣生物多樣性，提升員工、供應鏈等利害關係人保育意識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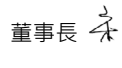

生物多樣性分析

新普科技利用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將各營運據點座標與世界保護區資料庫（World Database on Protected Areas, WDPA），評估各據點 (範圍為新普台灣、新普重慶 (含貽百)、新世常熟 (含華普)、新普越南) 是否位於或鄰近生物關鍵活動區 (Key Biodiversity Area, KBA)，以辨識營運活動可能涉及之自然相關風險。目前評估據點並無直接坐落於生物關鍵活動區。

4.2 溫室氣體盤查

重大主題 | 溫室氣體

新普科技參照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與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發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等指引，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自 2021 年起數據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

盤查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 (CO_2)、甲烷 (CH_4)、氧化亞氮 (N_2O)、氟氫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_6)、三氟化氮 (NF_3)。

新普科技通過 SBTi 近程目標審查，承諾 2030 年範疇 1 與 2 排放較 2020 年減少 51%，範疇 3「購買商品與服務」排放減少 25%。

直接排放與能源間接排放 (範疇一及範疇二)

新普集團 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合計 2,834 公噸 CO_2e，範疇二 (基於市場) 排放量合計為 15,859 公噸 CO_2e，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總排放量為 18,693 公噸 CO_2e，碳排放密集度 0.23 公噸 CO_2e/ 百萬新台幣營收，較前一年增加 23%；範疇二依基於位置方法計算，排放量合計為 69,447 公噸 CO_2e，新普集團透過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及再生能源憑證採購，有效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使範疇二（基於市場）排放量較基於位置計算結果顯著降低。

SBT 減量成效

2025 年範疇一和範疇二碳排絕對量相較 2020 基準年，排放量減少 86 %。

溫室氣體歷年排放統計

項目	單位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公噸 CO_2e	2,355	1,997	1,911	1,949	1,766	2,83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基於市場)	公噸 CO_2e	127,178	84,391	13,568	26,179	13,482	15,859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129,533	86,388	15,479	28,128	15,248	18,693
碳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_2e / 百萬新台幣營收	1.52	0.90	0.16	0.33	0.19	0.23
碳排放密集度	公斤 CO_2e /PCS	0.50	0.32	0.08	0.16	0.09	0.11

註：
1. 上表資料包括新普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2. 新普越南於 2025 年年底投入生產，於 2026 年開始進行完整年盤查計算。
3. 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盤查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
4.GWP 值取自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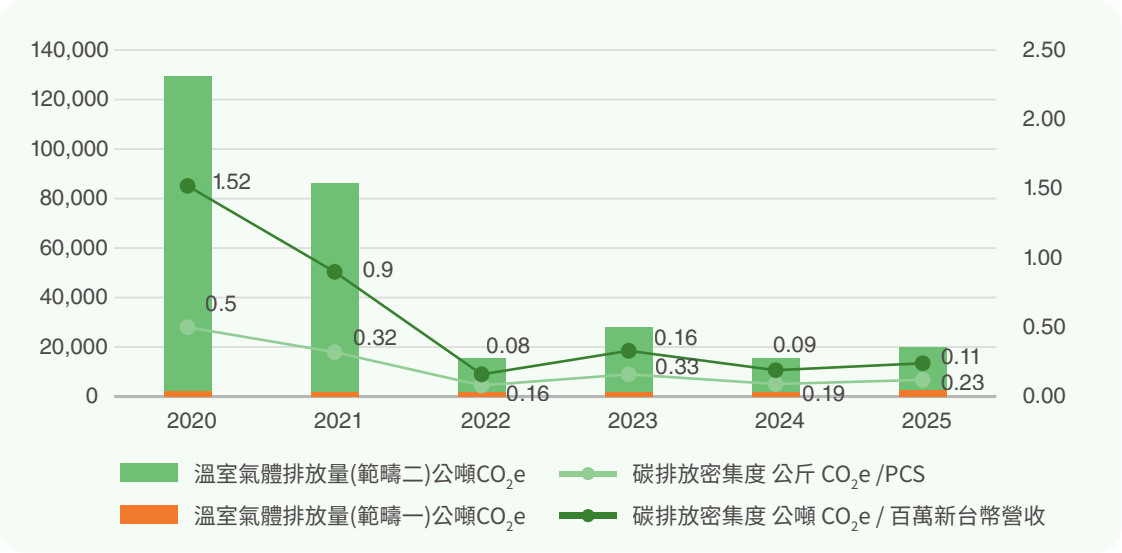

其他間接排放源 (範疇三) 盤查說明

新普科技依 GHG Protocol 進行類別 1~15 之顯著性評估，篩選出 7 項類別盤查，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 ISO 14064-1 查證，如下表所示。2025 年排放量最高仍以「購買產品與服務」佔 93%，已列為主要減碳項目。

2025 年，為對應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回應供應鏈減碳要求、預應金管會 IFRS S2 準則實施，新普科技啟動接軌 GHG Protocol 盤查指引，針對排放量最高的「購買產品與服務」類別，透過 GHG Protocol 範疇三類別一的混合法方法學重新規劃盤查範圍、建立排放清單並計算、追蹤碳足跡，為長期的淨零轉型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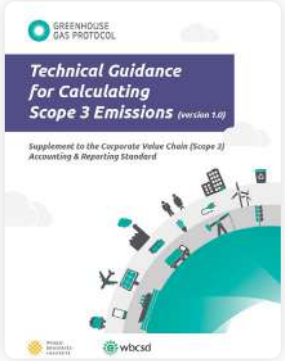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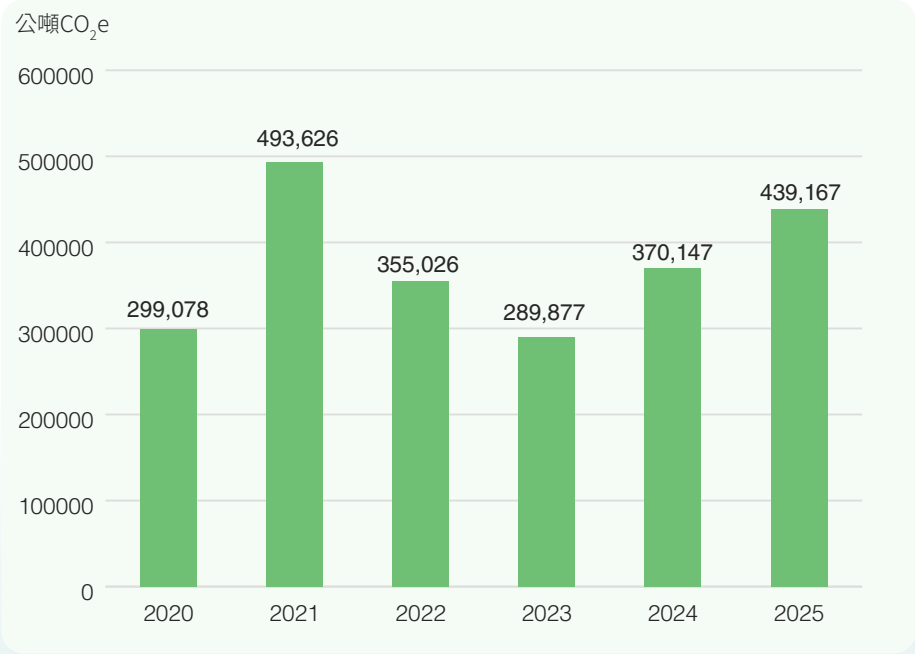

範疇三項目	2022 碳排量 (公噸 CO_2e)	2023 碳排量 (公噸 CO_2e)	2024 碳排量 (公噸 CO_2e)	2025 碳排量 (公噸 CO_2e)
C1 購買產品與服務	323,909.19	261,635.00	341,940.00	410,186.77
C3 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	7,151.46	11,840.00	12,149.70	10,608.91
C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8,118.50	5,559.00	5,681.07	6,616.24
C5 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188.97	70.00	0.00	91.40
C6 商務差旅	404.40	816.00	856.00	535.48
C7 員工通勤	1,238.61	1,000.00	1,070.00	1,095.05
C9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14,015.34	8,957.00	8,450.00	10,033.33

針對 C1 購買產品與服務之供應鏈減碳作為，請參考 3.2 供應鏈 ESG 風險治理

註：
1. 上表數據範疇為新普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2. 包括 GHG Protocol 類別 1、3、4、5、6、7、9
3. GWP 值取自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4.3 能資源管理行動

能源管理政策

1. 遵循能源法令規章
2. 強化全員溝通機制
3. 落實能源管理系統
4. 持續提昇能源績效

新普科技為專業鋰電池模組製造廠，主要能源使用為外購電力，其次為柴油及汽油使用。2025 年能源消耗總量相較前一年度增加，且能源密集度亦較前一年度上升 16.86%。新普重慶、新世常熟、華普已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未來將持續監測及研擬節能措施，提升用電效率，達到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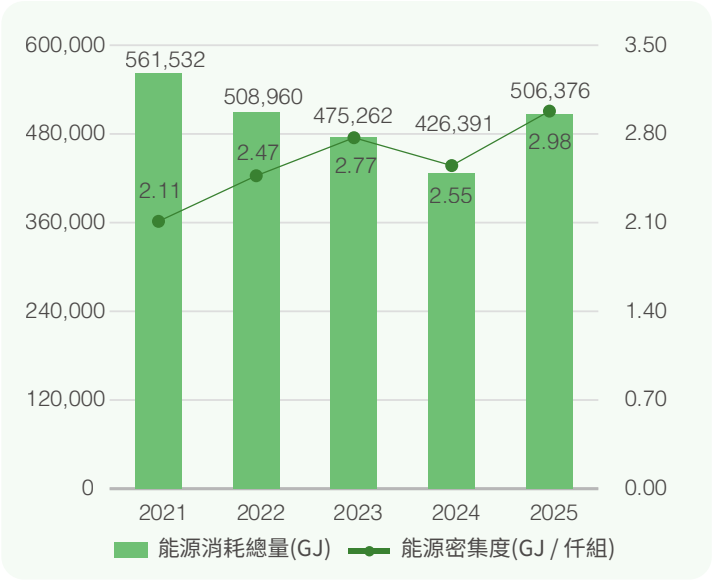

能源投入及能源密集度

年度	柴油 (GJ)	汽油 (GJ)	電力 - 非再生能源 (GJ)	電力 - 再生能源 (GJ)	能源消耗總量 (GJ)	產量 (仟組)	能源密集 (GJ/ 仟組)
2021	626	1,887	400,363	158,656	561,532	266,600	2.11
2022	444	1,343	90,966	416,206	508,960	206,250	2.47
2023	438	1,661	167,058	306,105	475,262	171,300	2.77
2024	346	1,639	58,179	366,227	426,391	166,970	2.55
2025	462	1,649	103,062	401,202	506,376	170,064	2.98

註：

1. 電力轉換係數：1 KWh=0.0036 GJ。
2. 熱值轉換係數：柴油 - 台灣 = 0.036133 GJ/L、中國大陸 = 0.042705 GJ/kg；汽油 - 台灣 =0.031764 GJ/L、中國大陸 = 0.043124 GJ/kg。(台灣能源熱值係數參考經濟部能源署 - 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大陸熱值係數參考中國綜合能耗計算通則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之能源折標煤參考係數)
3. 能源密集度計算公式：能源消耗量 (GJ) ／每仟組電池模組。
4. 上表數據範疇為新普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未含新普越南)

節能措施及成果

新普科技雖非高耗能產業，但仍致力於提高產線能源使用效率，在工廠節能上針對空壓系統、冰機系統及其他節能系統等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新普越南廠在建廠過程中採用節能行動，如：於公共區域加裝感應燈、結合製造用氣需求設定對應的空壓壓力以及冰機系統供應避開峰值時段，根據現場溫度進行調整，有效降低能源使用量。而新普集團於 2025 年在節能方案上花費約新台幣 2,700 萬元。

節能系統	節能方案名稱	節能量 (GJ/ 年)	年度 GHG 排放量 (噸 CO_2e)	是否有換算全年度
空壓機系統	汰換空壓機 1 台	386	57.54	是
	改用冷損耗吸附式乾燥機取代高能耗吸干機	4,390	654.35	是
空調系統	汰換 2008 年機器	4,252	633.78	是
	汰換冰水機 2 台，整體效率提升 12%			
	水泵電機改為 1 級能效			
	新更換電機採變頻控制			

註：

1. 台灣地區 114 年電力係數：0.467 kgCO_2e/ 度；大陸地區電力邊際排放因數：0.5366 kgCO_2e/ 度。資料來源為台灣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及大陸生態環境部。
2. 節能措施及成果，節電量、減碳量採推估換算全年度

再生能源使用

新普集團因應全球低碳能源轉型，透過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簽訂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採購再生能源憑證提升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逐步達成 2040 年 RE100 目標。2025 年新普集團再生能源占比達 79%。各類再生能源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 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 » 主要營運據點自 2022 年起陸續設置，集團裝置總量達 10.8 MW，累計發電量 10,184Mwh，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5 億元。
  - » 都是利用自有廠房樓頂加蓋太陽能設施發電，未造成影響自然生態。
  - » 預計於 2026 年中完成重慶廠區 2.565MW 與越南廠區 1.755MW 太陽能光電設置，藉由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逐步降低營運過程之碳排放。

- 簽訂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新世常熟與售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合作協議，每月至江蘇電力交易平臺確認再生能源使用量 (風力及太陽能)，再取得綠色能源憑證 (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s)。

-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購買源自於當地的再生能源憑證如國際再生能源憑證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I-RECs)。

- 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申請 (T-REC)，2025 年共取得 146 張再生能源憑證。

電力來源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市電 (kWh)	146,094,701	111,212,018	25,268,396	46,405,049	25,821,050	29,497,828
太陽能光電自發自用 (kWh)	0	0	455,173	8,500,241	10,806,745	8,773,118
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kWh)	0	44,071,066	107,846,667	68,176,844	80,577,000	99,203,000
再生能源憑證 (kWh)	0	0	0	8,352,000	13,800,000	3,686,402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0%	28%	81%	65%	80%	79%

註：
1. 類型包含太陽能板發電自用／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2. 統計範圍：新普台灣、新普重慶、新世常熟 (含華普)、嘉普、兆普、太普，與加入 RE100 範圍相同。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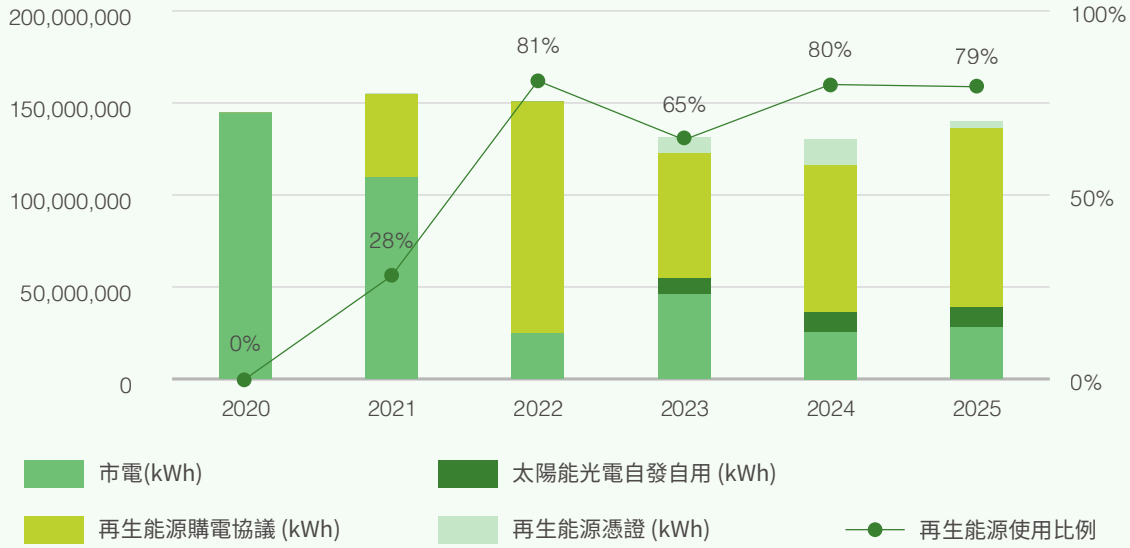



台灣總部


大陸廠區


新普越南

4.4 環境衝擊減緩

新普集團 2030 環境目標

分類	目標
廢棄物減量	單位營收非有害廢棄物[註]以 2023 年為基準年，2030 年降低 10%
水資源管理	單位營收用水量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30 年降低 20%

註 : 非有害廢棄物定義 : 生活廢棄物、廚餘、鐵、紙、塑膠…等。

新普集團廢棄物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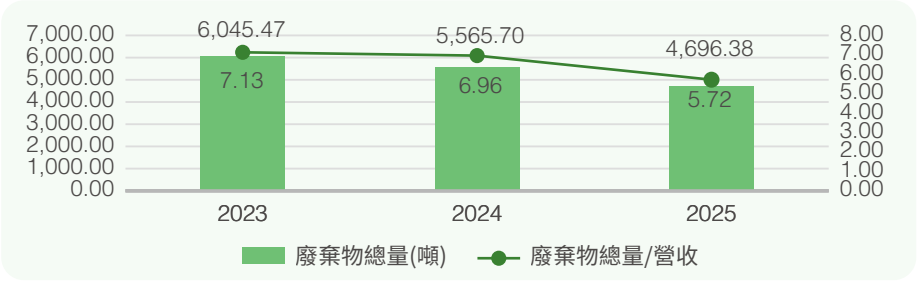

註：
1. 數據範圍： 新普台灣、新普重慶、新世常熟

新普集團水資源減量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用水量 (百萬公升)	381.62	347.88	262.73	214.98	196.76
營收 (億)	956	956	848	800	821
營收用水量 (百萬公升 / 營收)	0.40	0.36	0.31	0.27	0.24

註：
1. 數據範圍： 新普台灣、新普重慶、新世常熟
2. 取水量採計水費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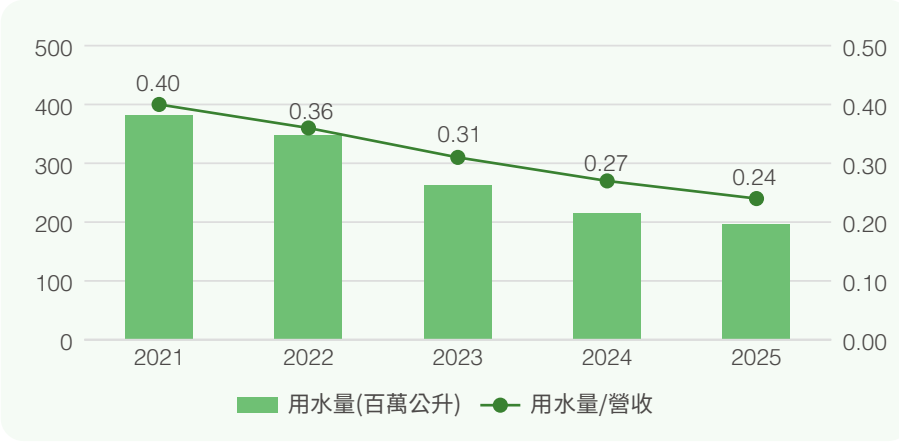

新普科技無生產製造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取水與排水皆符合當地政府規範，所有廢水皆納管排入市政指定的下水道系統。定期追蹤用水情形，並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對廠區生活污水排放進行監測，均符合當地排放標準，並未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

新普科技為進一步掌握各廠區的水源壓力及用水風險，採用世界資源研究院（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開發的水風險評估工具鑑別全球廠區取水位置之水壓力（Water Stress）狀況，利於研擬水風險管理策略。評估結果僅新世常熟座落之中國大陸蘇州列入取水壓力較高區域。惟生產製造過程中無須投入水資源，主要為生活用水，影響不大。廠區仍持續進行節水措施，包括裝設感應式水龍頭，綠化帶採雨水澆灌等。

水資源風險評估

廠區	用水來源	水資源壓力 [註]
新普台灣	大漢溪	Low - Medium (10%-20%)
新普重慶	長江	Low – Medium (10%-20%)
新世常熟 (含華普)	長江	High (40%-80%)
新普越南	橋河	Medium-high(20%-40%)

註：
1. 是指年度取水總量與可用的可再生供水總量之比
2. 水風險評估網站 : https://www.wri.org/data/aqueduct-water-risk-atlas

水資源政策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短時強降雨）日益加劇的挑戰，水資源的取得與管理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議題。新普科技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初衷，及回應全球水資源短缺問題，並強化氣候變遷下水資源管理的韌性為目標，提升面對水資源壓力時的應變與調適能力。為強化氣候變遷下的營運韌性，新普科技於 2024 年正式發布《水資源政策》，以提升公司在水資源管理上的風險控管與永續績效表現。

SMP 新普集團水資源管理政策

新普集團致力企業永續發展且關注水資源管理，以董事會為最高永續治理決策單位，新普集團與價值鏈夥伴共同守護環境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價值，我們承諾：

- 遵守法規承諾，落實水資源管理
- 積極推動節水措施，提昇水資源效率
- 定期檢視水資源風險，提升營運韌性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擴大正向影響力

董事長 [illegible]



水資源風險評估



新普台灣 Low-Medium (10%-20%)



新普重慶 Low-Medium (10%-20%)



新世常熟 High (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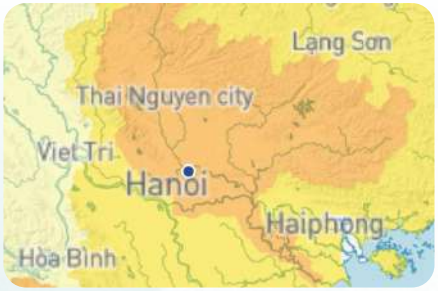

新普越南 Medium-high (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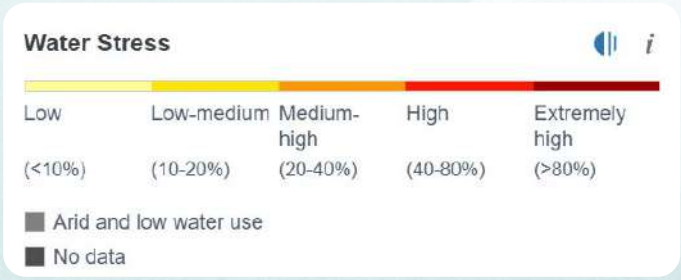

重要營運據點取水情形

單位：百萬公升

營運據點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新普台灣	取水量	18	19	17	25	22
	排水量	1	1	2	3	7
	耗水量	16	17	14	22	15
新普重慶	取水量	65	53	47	51	51.36
	排水量	59	47	43	46	46.23
	耗水量	7	5	5	5	5.14
	重複利用水量	13	13	12	15	13.55
	水回收再利用率	17%	19%	21%	23%	20.87%
重慶貽百	取水量	23	35	42	44	49
	排水量	21	32	38	40	44
	耗水量	2	3	4	4	5
	重複利用水量	0.844	1.386	1.653	1.857	1.95
	水回收再利用率	3.54%	3.81%	3.79%	4.05%	3.83%
新世常熟 (含華普)	取水量	440	411	322	284	258.13
	排水量	308	287	225	199	219.41
	耗水量	132	124	97	85	38.72
	重複利用水量	39	31	26	28	20.65
	水回收再利用率	8%	7%	7%	9%	7.41%
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 / 人)		0.055	0.076	0.068	0.073	0.066

註 :
1. 取水量 = 排水量 + 耗水量
2. 水回收再利用率 = 重複利用水量 /(取水量＋重複利用水量)*100%
3. 用水密集度 = 取水量 / 該年底最後工作日在職人數
4. 取水量為量測值，排水量採推估

廢棄物管理

新普科技依當地法規訂定廢棄物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同時秉持「源頭減量、廢棄物資源化」理念達到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作為廢棄物管理的基礎。新普科技重慶廠區 2026 年通過 UL 2799 廢棄物零掩埋最高等級鉑金認證，達到「100% 廢棄物轉化率含 6 % 焚燒熱回收」以綠色製造行動實踐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均委由當地合格廠商進行清理作業；可回收及生活廢棄物經分類後交由合格廠商清理及回收。廢棄物管理以回收再利用為主，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則以焚化 (回收能源使用)，最後才用掩埋方式處理。

2025 年廢棄物產生量 8,001.50 公噸，可回收再利用 6,735.00 公噸，回收再利用達 84.17%, 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廠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外，以減少生產對環境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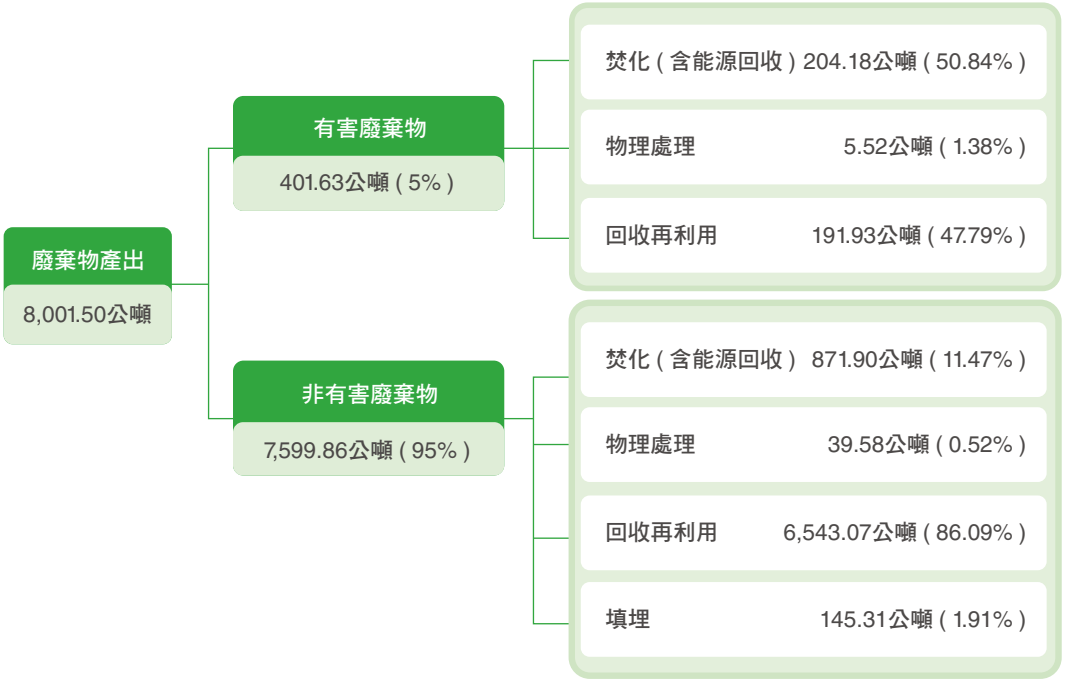

統計範圍：新普台灣、新普重慶（含貽百）、新世常熟（含華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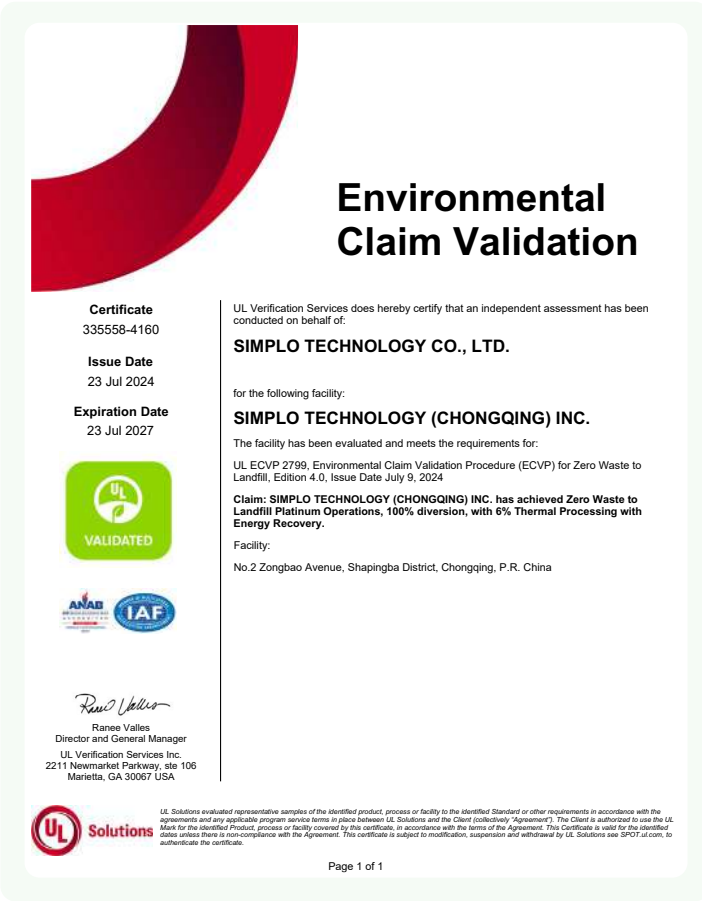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Claim Validation

Certificate
335558-4160

Issue Date
23 Jul 2024

Expiration Date
23 Jul 2027

VALIDATED

Ranee Valles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2211 Newmarket Parkway, ste 106
Marietta, GA 30067 USA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does hereby certify that an independent assessment has been conducted on behalf of: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for the following facility:

SIMPLO TECHNOLOGY (CHONGQING) INC.

The facility has been evaluated and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UL ECVP 2799, Environmental Claim Validation Procedure (ECVP) for Zero Waste to Landfill, Edition 4.0, Issue Date July 9, 2024

Claim: SIMPLO TECHNOLOGY (CHONGQING) INC. has achieved Zero Waste to Landfill Platinum Operations, 100% diversion, with 6% Thermal Processing with Energy Recovery.

Facility:

No.2 Zongbao Avenue,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P.R. China

UL Solutions

UL Solutions evaluated representative samples of the identified product, process or facility to the identified Standard or other requir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s and any applicable program service terms in place between UL Solutions and the Client (collectively "Agreement"). The Client is authorized to use the UL Mark for the identified Product, process or facility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identified dates unless there is non-compliance with the Agree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suspension and withdrawal by UL Solutions see SPOT.ul.com, to authenticate the certificate.

Page 1 of 1

UL SPOT 資料庫查詢 (https://spot.ul.com/)。